#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607.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中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07.9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3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3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6.07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35.37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63.62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友车科技”A股1,028.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40,51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1,782,93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35226%。配号总数为63,565,8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3,565,8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44.3176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36.07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35.372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25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90.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6.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8.972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51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5月4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3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81%；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9.73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384.1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5.88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5.8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15.885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曼恩斯特于2023年4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曼恩斯特”股票72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32,0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275,077,500股，配号总数为90,550,1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05501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88.205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2.6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588155%，申购倍数为3,641.817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2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888.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8.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4日（周四，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2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958.4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2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2.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9日（T+2日）公布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4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3年4月26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平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18,400股，增持金额309.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王平平先生发来的《增持股份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平平先生

2、本次增持时间：2023年4月26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信息：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成本均价（元/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万元） |
|---|---|---|---|---|---|---|
| 王平平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2023/4/26 | 118,400 | 26.15 | 0.02% | 309.60 |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姓名 |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 | | |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 |
|---|---|---|---|---|---|---|
| | 增持时间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现持有成本均价（元/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王平平 | 2018/6/27和2018/7/24 | 45,640 | 0.01% | 16.94 | 164,040 | 0.03% |

注：王平平先生本次增持前增持的情况，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7、王平平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平平先生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69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38.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652.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5.2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7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1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7589,2589,4296 |
| 末“5”位数 | 58007,78007,98007,38007,18007 |
| 末“6”位数 | 817278,317278,848405 |
| 末“7”位数 | 3905820,5155820,6405820,7655820,8905820,2655820,1405820,0155820 |
| 末“8”位数 | 0392166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万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4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万丰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719家，配售对象数量为7,655个。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71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7,654个，有效申购数量为7,146,020.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编码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领骥慧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0974973 | 1,000.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3,899,540.00 | 54.57% | 4,757,480 | 71.26% | 0.01220011% |
| B类投资者 | 3,246,480.00 | 45.43% | 1,918,520 | 28.74% | 0.00590954% |
| 合计 | 7,146,020.00 | 100.00% | 6,676,000 | 100.00% | 0.00934226%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零股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发行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 04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近日，本公司收到《2023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055M-0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有效期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3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22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 04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中将“投资者提问预征集时间”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投资者可于2022月04月26日(星期三)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mbstock@dzu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回答。

●更正后：投资者可于2023月04月26日(星期三)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mbstock@dzu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回答。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正式通过备案调整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解聘黄镇辉在我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解聘张慧丹在我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里程（洛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 |
| 2 | 经营范围 | 医院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咨询，Ⅰ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3 | 挂牌价格 | 5270万元 |
| 4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5 | 联系人 | 杨先生 |
| 6 | 联系电话 | 010-69943084 |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5%股份，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6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发来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告知函》，告知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无偿划转确定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3

#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6:00-17: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朱晓东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施晨宁先生；董事、副总裁甘圣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勇先生；独立董事俞婷婷女士以及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谌瑞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TAFxm6ZM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介绍或短信通知。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